**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6月14-23日，陕西西安。

决赛：11月，广西桂林。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预赛和决赛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将在中国垒球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队和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垒球协会。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医生1名，运动员18名。

（二）广西可选派1个所属城市和预赛前7名队伍进入决赛，否则预赛前8名队伍进入决赛。

（三）决赛官员和运动员数量同预赛。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根据报名队数决定竞赛办法。

（二）决赛

采取分组循环加超级循环赛制。

分组循环赛依据预赛成绩（如广西选派1个所属城市直接参加决赛，其顺序为最后一位），采用相邻名次抽签办法分成两组。同省（市）的队伍不能同在一组，须强制分组。如分组无法分开，则安排在分组循环首轮比赛中进行。循环赛编排按“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每个小组的前两名进入超级循环赛，后两名进入排位循环赛。

超级循环与排位循环赛中，在小组循环赛中相遇过的队伍之间不再进行比赛，直接采用小组赛两队交手成绩。超级循环赛前两名进入冠亚军决赛，后两名进入三四名比赛。

（三）循环赛计分与决定名次方法

1.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O分，积分多者列前。

2.如比赛中某队在三局领先15分（含）以上、四局领先10分（含）以上或五局领先7分（含）以上时，比赛即结束。

3.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

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以下规则依次比较：

（1）依据相互间比赛战绩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次列前；如其中两队胜场数相同，则按这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两队名次先后，胜者列前。

（2）如按第（1）条排列时仍有不能区分名次者，则依据相互间比赛失分情况决定；按失分越少排名越靠前的规则排列；直至剩最后两队时，则按这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两队名次，胜者列前。

（3）如按第（2）条排列时仍有不能区分名次者，则：

①当只有两队失分相同时，按两队之间的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②当有两队以上失分相同时，则依据全部循环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按失分越少排名越靠前规则排列，直至剩最后两队时，按这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4）如按第（3）条排列时仍有相同者，则抽签决定。

（四）比赛中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完成全部赛程时，组委会有权决定修改竞赛办法和名次产生办法。

（五）比赛执行《2022-2025垒球竞赛规则》。比赛用球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12英寸比赛垒球。比赛用球棒应为正规厂家出品，标识清晰并符合世界棒垒球联合会相关规定，其认证机构可以为“WBSC”、“ISF”、“ASA”、“SCA”、“JSA”或中国垒球协会。凡出现变形、断裂、漆面磨损严重以及陈旧等问题的球棒，不允许在比赛中使用。对违规球棒的处理按竞赛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按照中国垒球协会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报名。

2.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因故无法按时离会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医疗与保险**

参赛队所有人员必须于赛前进行体检并办理保险，报到时将体检合格证明和保险证明交组委会。比赛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各参赛队负责，组委会协助解决。

**十二、经费**

（一）预赛

参赛运动员住宿费由中国垒球协会和赛区负担，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医生等）需缴纳住宿费，所有参赛人员按标准缴纳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差旅费等由各队自行负担。赛区负担酒店至训练场、赛场的交通。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